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及全省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做好 2024 年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妇联等 8 部门《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15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 2024 年乡村工匠评选。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会同教育、工信、人社、住建、文旅、妇联等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推进小组”）统筹推进 2024 年乡村工匠培育工作，要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妇联《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的步骤和方法，以及我省《实施方案》确定的名额、任务分工，协调推进乡

村工匠组织评选、赛事举办等事宜。

针对各地在 2023 年乡村工匠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作一明确: **1. 范围。**乡村工匠主要从《实施方案》明确的 12 个领域传统手工业中产生,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进行拓展,但不包括种养殖、书法绘画、戏曲演奏、机械操作与维修等。 **2. 条件。**乡村工匠要在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艺水平,领办创办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经营的经营主体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中起示范带头作用,能带动一定数量农民就业增收。原则上公职人员不能参与评选。 **3. 程序。**各地要对拟认定人选逐级考察审核,征求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意见,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请各市州按照《实施方案》分配的名额,5 月底前报送“2024 年乡村工匠申报表”(附件 1)和“乡村工匠汇总表”(附件 2)。

二、推动乡村工匠重点项目落地。为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2023 年 11 月省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关于报送 2024 年乡村工匠培育相关情况的通知,各市州汇总上报乡村工匠重点扶持项目 279 个,支持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的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投资概算 4882.7 万元,拟带动 1.4 万农户就业增收,大部分项目已经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是 2024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发展乡村产业带动就业、增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内生动力具有

重要意义，各市州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快推动乡村工匠重点扶持项目落实落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评选认定的过程中，各地要同步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支持乡村工匠开展技艺传承和技能培训。为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市州每季度末报送乡村工匠重点扶持项目工作进展。一季度工作进展 4 月 30 日前报送。

甘肃省2024年乡村工匠重点扶持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万元、户													
名称 地区	合计		项目类型										带动 扶持 户数
			技艺传承		产业发展		品牌培育		技能培训		其他		
	项目 个数	计划 资金	项目 个数	计划 资金	项目 个数	计划 资金	项目 个数	计划 资金	项目 个数	计划 资金	项目 个数	计划 资金	
兰州	1	150	1	150									300
庆阳	18	269.8	11	91.8	3	94	0	0	8	132.8	0	0	1255
酒泉	4	150	0	0	2	110	0	0	2	40	0	0	183
天水	12	424.4	5	211	2	140.4	1	3	4	70	0	0	1081
金昌	4	11	3	6					1	5			60
兰州新区	2	11	2	11									60
白银	2	45	0	0	0	0	1	10	1	35	0	0	200
临夏	61	1169	18	631.5	14	209	3	30	23	263	3	35	2897
平凉	15	620	7	420	3	105	1	20	4	75	0	0	1233
陇南	37	234	7	20	3	12	1	10	26	192	0	0	1334
武威	12	260	4	187					8	73			500
张掖	15	178	5	38	3	25	0	0	7	115	0	0	2377
定西	68	632	30	181	21	233.5	5	68	10	137.5	2	12	2307
甘南	25	339	10	78	8	130	2	85	3	26	2	20	422
嘉峪关	3	390	1	10	1	80	1	300					158
合计	279	4883	104	2035	60	1139	15	526	97	1164	7	67	14367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联合教育、工信、人社、住建、文旅、妇联等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源，对乡村工匠开展技艺提升、主体创办、品牌打造、电商营销等开展培训，鼓励支持乡村工匠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各地要抓紧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务必按时完成任务。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 魏建昕

联系方式：0931-8179050

电子邮箱：290967990@qq.com



附件 1

乡村工匠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技 艺 种 类: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家庭住址				
技艺种类	刺绣印染类 ☐ 纺织服饰类 ☐ 编织扎制类 ☐ 雕刻彩绘类 ☐ 传统建筑类 ☐ 金属锻造类 ☐ 剪纸刻绘类 ☐ 陶瓷烧造类 ☐ 文房制作类 ☐ 漆器髹饰类 ☐ 印刷装裱类 ☐ 器具制作类 ☐ 其他: _____类			
所 获 荣 誉				

主要事迹介绍

申报人承诺	本人参加省级乡村工匠评选，承诺所申报的事迹、材料等均属实。如有虚假之处，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推荐意见	县（市、区）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代章） 年 月 日
市（州）初审意见	市（州）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代章） 年 月 日
省级审核评定意见	甘肃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市（州）乡村工匠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身份证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从事技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汇总表以市州为单位，按技艺水平、带动就业能力等综合排序。